

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強設計作業流程</p> <p>(三)申請帳號</p> <p>3.帳號申請表可至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下載。</p> <p>(五)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p> <p>2.「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之撰寫綱要內容，至少應包括如下事項：</p> <p>(11)附件資料：</p> <p>g.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成果上傳資料。</p> <p>4.於完成補強設計期末審查並通過後，乙方應將補強設計相關成果資料上傳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p>		酌修文字
<p>四、補強設計作業流程</p> <p>(六)發包文件</p> <p>3.倘補強工程之拆除物疑似含有石綿材料，應規劃後續處理辦法</p> <p>(1)有關石綿材料，乙方應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p> <p>(2)乙方應提醒監造廠商督促施工廠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及行</p>		依據 108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及補強工程石綿危害防護注意事項會議」會議記錄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政院環保署「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p> <p>(3)乙方應編列檢測及處理石綿建材之相關經費。</p>		
<p>五、 補強設計紀錄要項</p> <p>(二)需求訪談</p> <p>1. 乙方在期初審查前，應向甲方提出補強工程(含修復)構想，及與校方使用單位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使用需求並做成紀錄。並將使用單位意見納入建議補強方案中考量，再於期初審查會議時提出需求訪談紀錄，以供審查委員參考。</p> <p>2. 乙方在期末審查前，應與校方使用單位確認補強工程(含修復)方案，並於期末審查會議時提出需求訪談紀錄，以供審查委員參考。</p> <p>3. 需求訪談之形式，原則以公開說明會方式辦理，除甲方及乙方均應出席外，並得視需要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代表參加，以期加強溝通，並獲取改善意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審查作業</p> <p>(四)審查要項</p> <p>2.期末審查</p> <p>(2)...預算總表應由甲方、乙方及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三方簽名並標註日期。預算總表之格式可於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下載。</p>		酌修文字
<p>七、 驗收作業</p> <p>(一)設計結果上傳</p> <p>乙方完成補強設計並通過審查後，應將彙整補強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成果與耐震補強設計結果上傳至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p> <p>(二)確認補強設計結果並完成上傳</p> <p>甲方應於驗收前至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如校舍耐震資訊網)確認乙方是否已完成補強設計結果之上傳。</p>		酌修文字